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號(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目 錄

項次及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8
五、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9
二、公司章程	31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34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6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選舉事項

陸、 其他議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 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二路1號(永安工業區服務中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陸、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9 頁)。

二、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頁)。

三、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年度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84,691,15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30,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發放，業經 106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 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度期末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105 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105 年度期末 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65,000	135,000	850,292
和勝倉儲(股)公司	192,080	192,080	850,292
合 計	357,080	327,080	

註：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2. 和勝倉儲(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49.98%之轉投資公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

3.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之 50%為限(新台幣 2,125,731 仟元)。

五、 一〇五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幣別	105 年度 匯出投資金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NTD USD	— —	64,844 2,029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TD USD	— —	97,607 3,018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NTD USD	— —	147,227 4,450
合 計	NTD USD	— —	309,678 9,497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9頁)及附件三(第11頁至第28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稅後淨利 785,193,748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1,140,591,857 元及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11,703,195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1,914,082,410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現金股利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末分配盈餘		1,140,591,857
本期稅後淨利		785,193,748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1,703,195
可供分配盈餘		1,914,082,410
分配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78,519,375	
特別盈餘公積	24,953,308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4.0 元)	600,000,000	
分配數合計		703,472,683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0,609,727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05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屆滿，配合本次股東常會召開辦理全面改選事宜。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9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監察人 3 人，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完成時即刻就任，任期 3 年，其任期自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6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姓 名	吳小燕	馬振基	陳定國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學工程系博士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經 歷 (現 職)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特聘講座教授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公益董事長 中國文化大學商學院特聘講座教授
持有股數	0	0	0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 34 頁至第 35 頁)。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 106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 105 年，在經營團隊的努力耕耘，合併淨利 785,193 仟元創下公司設立以來的新高。展望 106 年，我們在企業營運規劃的重點是致力內部資源整合、強化管理、研發新產品，外部則以拓展新客戶、提升服務品質為重點。我們期望在未來這一年，能穩固發展公司營運根基、開拓客戶新契機、提高營運績效及提昇競爭力，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本公司 105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6,176,735 仟元，較 104 年 6,498,135 仟元，減少 4.95%；105 年合併淨利為 785,193 仟元，較 104 年 611,908 仟元，增加 28.32%。105 年合併稅前純益率為 15.28%，每股稅前盈餘為 6.29 元；合併稅後純益率為 12.71%，每股稅後盈餘為 5.23 元。

一〇五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醚醇類產品的應用開發。
2. 高值化光學材料純化製程開發。
3. 綠色民生用品應用開發。
4. 半導體產業先進製程化學品的開發。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 106 年產品銷售數量約 182,299 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面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2. 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中，決定應溝通之關鍵查核事項如財務報告所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億玲

監察人：鄭林美珠

中 華 民 國 一 ○ 六 年 三 月 八 日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6號27樓之1
27F-1., No.6, Siwei 3Rd., Lingya Dist.,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533,218 仟元，佔總資產 10.15%。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855,370	17		\$618,919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1,334	1		52,84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09,506	15		688,731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3,289	1		20,559	-	
130X	存貨	六(四)	533,218	10		573,134	11	
1410	預付款項		13,951	-		15,12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050	-		7,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03,718	44		1,976,764	40	
1543	非流動資產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105	2		105,105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348,614	26		1,344,351	27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179,795	22		1,210,388	24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282,677	5		292,625	6	
1840	無形資產	六(十)	611	-		1,296	-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8,290	1		48,951	1	
15XX	存出保證金		13,057	-		12,41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48,149	56		3,015,126	60	
1XXX	資產總計		\$5,251,867	100		\$4,991,8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215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89,041	1		\$89,041	1	
2170	應付帳款		358,742	8		358,742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25,638	6		325,6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066	1		75,0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2,993	-		12,993	-	
2310	預收款項		12,624	-		12,62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104	16		854,104	16	
257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596	1		48,596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92,749	2		92,749	2	
2645	存入保證金		4,957	-		4,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6,302	3		146,302	3	
2XXX	負債合計		1,000,406	19		1,000,406	19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29		1,5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928	2		103,928	2	
3310	保留盈餘		758,404	14		758,404	14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596	1		32,596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1,914,082	36		1,914,082	36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57,549	-1		-57,549	-1	
3XXX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XXX	權益合計		4,251,461	81		4,251,461	81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251,867	100		\$4,991,89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董事長：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獻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5,574,119	100	\$5,960,0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178,493	75	4,854,154	81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395,626	25	1,105,942	1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53,287	5	255,466	4
6200	管理費用		374,938	6	317,1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65	2	63,4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190	13	636,094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681,436	12	469,848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5,446	1	19,79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4,953	-	23,201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3	-	-5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2,980	3	207,983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3,080	4	250,437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14,516	16	720,28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29,323	2	108,37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85,193	14	611,908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161	-	-4,2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79	-	-77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237	-	-72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5,776	-2	-10,41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015	-	-1,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100,464	-2	-13,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729	12	\$598,388	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23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17		\$4.0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104. 1. 1 餘額	\$1,500,000	\$101,228	\$644,788	\$32,596	\$1,486,591	\$40,441	-	\$3,805,64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425	-	-52,42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90,000	-	-	-390,000
合 計	-	-	52,425	-	-442,425	-	-	-3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611,908	-	-	61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91	-9,229	-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7,617	-9,229	-	598,388
104. 12. 31 餘額	1,500,000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4,014,03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191	-	-61,19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450,000	-	-	-450,000
合 計	-	-	61,191	-	-511,191	-	-	-45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785,193	-	-	78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03	-88,761	-	-100,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73,490	-88,761	-	68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2,700	-	-	-	-	-	2,700
105. 12. 31 餘額	\$1,500,000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4,251,46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14,516	\$720,2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9,873	154,513
攤銷費用	790	796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	-1,692
利息費用	393	541
利息收入	-3,084	-927
股利收入	-13,3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份額	-202,980	-207,98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5	2,97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085	-53,0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15	11,6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20,775	146,5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30	5,150
存貨(增加)減少	39,916	266,01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71	19,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0,903	448,8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9,834	5,7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245	-22,113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8,355	27,263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82	-669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05	-1,97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0,086	-2,0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29	6,1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0,232	455,013
調整項目合計	-168,317	401,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6,199	1,122,278
收取之利息	3,084	927
收取之股利	128,224	114,452
支付之利息	-393	-5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83,296	-95,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3,818	1,141,76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19,48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006	-112,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7	-
取得無形資產	-105	-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8,358	-130,816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59,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9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28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0	-3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09	-550,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6,451	460,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919	158,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5,370	\$618,91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5.；存貨之評價情形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632,692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1.82%。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40%~50%，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 青 霖

李 青 霖



會計師：謝 仁 耀

謝 仁 耀



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勝一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984,154	19	\$710,796	14	2150	流動負債		\$75,773	1	\$51,39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52,077	1	54,932	1	2170	應付票據		370,929	7	330,014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51,006	18	807,076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383,034	8	254,77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4,667	-	13,61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2,275	2	70,42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	-	2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4,468	-	17,502	-
130X	存貨	六(四)	632,692	12	643,377	13	2310	預收款項		12,624	-	6,234	-
1410	預付款項		21,058	-	18,58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五)	7,050	-	7,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49,103	18	730,346	1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72,724	50	2,255,861	4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七)	95,105	2	105,10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8,596	1	53,43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887,720	17	969,629	1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三)	100,647	2	248,95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513,964	27	1,505,408	30	2645	存入保證金		4,991	-	4,02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39,710	3	148,0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234	3	306,420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708	-	1,441	-	2XXX	負債合計		1,103,337	21	1,036,766	2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0,127	1	51,16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4,740	-	14,144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682,074	50	2,794,937	55	3110	股本	六(十四)	1,500,000	28	1,50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03,928	2	101,228	2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758,404	14	697,213	1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32,596	1	32,596	1
							3400	未分配盈餘	六(十六)	1,914,082	35	1,651,783	32
								其他權益	六(十七)	-57,549	-1	31,212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4,251,461	79	4,014,032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4,251,461	79	4,014,032	79
1XX	資產總計		\$5,354,798	100	\$5,050,798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5,354,798	100	\$5,050,798	100
=====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敬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6,176,735	100	\$6,498,1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521,245	73	5,181,352	80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655,490	27	1,316,783	2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84,067	5	278,529	4
6200	管理費用		418,432	6	347,3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965	1	63,476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88,464	12	689,377	1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67,026	15	627,406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46,968	-	17,33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15,596	-	37,6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93	-	-54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5,954	1	62,10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933	1	116,509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943,959	16	743,915	11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三)	158,766	3	132,007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785,193	13	611,908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797	-	-5,0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52	-	-12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346	-	-8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1,264	-1	-6,9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4,512	-1	-3,42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7,015	-	-1,1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四)	-100,464	-2	-13,5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84,729	11	\$598,388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85,193	13	611,908	9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600	合 計		\$785,193	13	\$611,908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684,729	11	598,388	9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8700	合 計		\$684,729	11	\$598,388	9
	基本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23		\$4.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5.17		\$4.04	

董事長：孫靜源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項 目	股 份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1.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44,788	\$32,596	\$1,486,591	\$40,441	-	-	-	\$3,805,644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52,425	-	-52,42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390,000	-	-	-	-	-390,000
合 計	-	-	-	-	52,425	-	-442,425	-	-	-	-	-39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611,908	-	-	-	-	611,9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291	-9,229	-	-	-	-13,5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07,617	-9,229	-	-	-	598,388
104.12.31餘額	1,500,000	-	-	101,228	697,213	32,596	1,651,783	31,212	-	-	-	4,014,032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1,191	-	-61,19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450,000	-	-	-	-	-450,000
合 計	-	-	-	-	61,191	-	-511,191	-	-	-	-	-450,000
本期淨利(損)	-	-	-	-	-	-	785,193	-	-	-	-	785,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703	-88,761	-	-	-	-100,4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773,490	-88,761	-	-	-	684,7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2,700	-	-	-	-	-	-	-	2,700
105.12.31餘額	\$1,500,000	-	-	\$103,928	\$758,404	\$32,596	\$1,914,082	\$-57,549	-	-	-	\$4,251,46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獻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943,959	\$743,91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0,079	184,489
攤銷費用	887	93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80	-1,458
利息費用	393	541
利息收入	-3,612	-1,149
股利收入	-13,362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45,954	-62,1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5	-1,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85	2,9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0	-
廉價購買利益	-	-14,64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8,901	108,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039	11,51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44,294	150,98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053	2,415
存貨(增加)減少	10,685	275,36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69	18,5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44,092	458,7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4,380	-2,42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0,915	-19,05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98,078	33,80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34	-55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390	-2,0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62,103	-1,7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6	7,9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466	466,714
調整項目合計	-565	575,0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943,394	1,318,969
收取之利息	3,612	1,149
收取之股利	57,960	54,626
支付之利息	-393	-556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1,351	-111,6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93,222	1,262,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28,42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0,413	-139,60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596	-62
取得無形資產	-154	-16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4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0,763	-166,68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續下頁)

(承上頁)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短期借款減少	-	-159,8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96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832
發放現金股利	-450,000	-39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49,038	-550,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	1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3,358	545,3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0,796	165,4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4,154	\$710,79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李歡益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除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否則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附錄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7.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G801010倉儲業。
 10.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整，分為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二十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0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二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二十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3月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1月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月1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8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1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5年2月2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31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1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22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9年3月27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4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30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5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22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15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9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6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7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0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22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30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18日。

董事長：孫靜源



【附錄三】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1 營運判斷能力。
 - 1.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1.3 經營管理能力。
 - 1.4 危機處理能力。
 - 1.5 產業知識。
 - 1.6 國際市場觀。
 - 1.7 領導能力。
 - 1.8 決策能力。
2.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2.1 誠信踏實。
 - 2.2 公正判斷。
 - 2.3 專業知識。
 - 2.4 豐富之經驗。
 - 2.5 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3.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2.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
7.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9.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如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1. 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2.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匭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3.5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13.6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7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15.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50,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0 股
-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900,000 股
- 三、 截至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103.06.11	40,890,916	30.63%	45,944,624	30.63%
副 董 事 長	李金岩	103.06.11	4,195,364	3.14%	3,913,869	2.61%
董 事	孫啟智	103.06.11	2,212,314	1.66%	2,485,733	1.66%
董 事	孫啟發	103.06.11	2,285,522	1.71%	2,567,989	1.71%
董 事	王敦弘	103.06.11	260,794	0.20%	293,025	0.20%
董 事	蘇枝生	103.06.11	6,000	0.00%	6,741	0.00%
獨 立 董 事	吳小燕	103.06.1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方惠玲	103.06.1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振基	103.06.1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49,850,910	37.34%	55,211,981	36.81%
監 察 人	裕國合板(股)公司 (代表人：陳億玲)	103.06.11	16,580,436	12.42%	18,629,612	12.42%
監 察 人	鄭林美珠	103.06.11	1,195,311	0.90%	1,192,095	0.7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17,775,747	13.32%	19,821,707	13.21%

